

# 资源禀赋、乡村治理与中国的“新农业”发展<sup>①</sup>

程瑶瑶 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

韩沛锟 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

摘要：“资本与劳动双密集”的“新农业”是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相衔接的一种有效方式。本文以冀东平原泥井镇相邻两个“新农业”发展状况迥异的几个村庄为研究对象开展田野调查，对村庄“新农业”发展历程及其差异进行描述和比较分析。研究发现，作为资源禀赋构成要素，土壤质地影响村庄进入“新农业”的可能性，土地布局对农业新技术的适应性影响村庄“新农业”的转型升级。土地布局是由分地规则决定；分地规则作为村民自治的决策结果，深受乡村治理效能影响。乡村能人、姓氏宗族结构、在村农户结构交互作用，影响村民自治治理效能。村庄“新农业”发展又反过来影响农村劳动力流动、在村农户结构，从而影响乡村治理和村庄“新农业”分化程度。

关键词：资源禀赋 乡村治理 新农业 小农 土地细碎化

---

<sup>①</sup> 感谢黄宗智先生和 Kathryn Bernhardt 教授在文章修改完善过程中提出的关键性建议，也感谢泥井镇镇政府的各位同志及井而庄村和新金铺村村民对田野调查的协助和支持。

## 一、问题提出

人多地少是中国的基本国情，这决定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中国农村土地经营以小规模为主的状况不可能得到明显改变，中国农业现代化只能在小农户的基础上实现。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明确提出了支持小农户发挥精耕细作优势，实现小规模基础上的高产出高效益。在一些资源禀赋适宜的地区，可以耕种附加值更高的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来提升单位面积产值。与传统农作物生产通过机械、化肥、良种及农药等资本投入解放劳动力不同，这些高产值的作物在生产中往往也需要更高的资本和更多的劳动力投入，是典型的“资本与劳动双密集”的农作物。与传统粮油作物种植相区分，以黄宗智为代表的部分学者将这种生产模式称为“新农业”（黄宗智，2010；黄宗智、高原，2013；Huang，2016）。“新农业”的生产经营规模一般在20亩以下，既坚持了农户家庭生产经营，又大大提高了单位面积产值，是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相衔接的一种有效方式，能够为农村留住更多劳动力，缓解因大规模劳动力外流所引起的乡村组织化程度降低、社会资本流失和基层治理薄弱等问题。

2014年9月，笔者为博士论文选题进入曾为日本满铁调查的华北村庄之一的侯家营村开展田野调查，发现其与相邻的井而庄村、新金铺等村庄呈现出了截然不同的发展路径和发展现状：有的从传统作物转向高附加值蔬菜种植，走上“新农业”发展道路，有的则不能；发展水平上，有的村庄不断推动“新农业”转型升级，有的则止步不前。据此确定了以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日本满铁调查以来华北村庄的发展变迁作为博士论文的研究主题（程瑶瑶，2017）。此后，2015年5月、12月笔者又前往当地展开了一个月的深入调研，对泥井镇的镇长、几个村庄的村干部、部分村民进行了开放式和结构化访谈，并前往其所在的昌黎县的相关部门获取了昌黎县的部分历史档案（1950-1991年）、方志、土壤资料、水利资料，以及昌黎县和泥井镇的相关统计资料（1949-2015）。本文以上述经验材料为基础，通过描述梳理村庄发展历程，探究影响小农户与“新农业”发展衔接的主要因素、影响机制、互动关系及其过程，从“新农业”发展视角分析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衔接问题。

## 二、泥井镇“新农业”的兴起与发展

井而庄村和新金铺一村、二村、三村（下文统称为新金铺三个村）位于冀东平原的泥井镇，村庄比邻而居。<sup>①</sup>四个村庄都离泥井镇政府很近，交通便利，紧邻省道。



图1 泥井镇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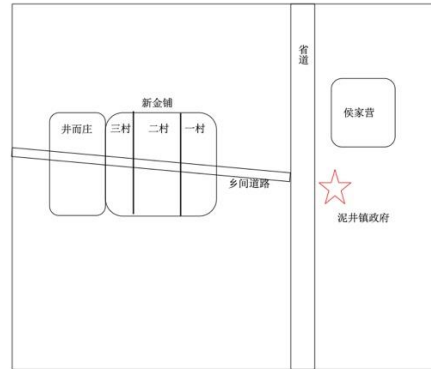


图2 研究村庄地理位置示意图

新金铺一村、二村、三村原本是一个很大的村庄，在1984年恢复乡、村建制时被分为三个行政村，自东向西依次排列。三个村庄的主要产业是露天蔬菜种植和小拱棚蔬菜种植，种植劳动力以中老年村民为主，年轻人则多外出务工或者经营小买卖。井而庄村主要产业是大冷棚和温室大棚蔬菜种植，与新金铺三个村相比特殊的是，井而庄村几乎没有劳动力外出务工的情况，除了外出上学的村民，年轻人几乎都留在本村种植蔬菜，这与大多数华北村庄相比也有很大差异。

### （一）改革开放初期：能人效应、土壤质地与“新农业”兴起

改革开放初期，广大农村发生了从“集体制”到“包产到户”再到“包干到户”的深刻变革。尤其是包干到户彻底打破了集体制，农业生产核算单位重新回归农户。“交够了国家的、留足了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吴敬琏，2011），农民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自主选择。在经济效益激励下，部分农户开始转种经济作物，出现了经济作物对粮食作物的挤出。客观上，集体化时期平整土地、修建水渠、打造水井等措施极大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单位面积产量大幅提升，用更少面积种植粮食作物保证粮食安全成为可能，为改革

<sup>①</sup> 井而庄村共有329户，862人，耕地面积3345亩左右；新金铺一村有村民272户，704人，耕地面积2226亩；新金铺二村有324户，831人，耕地面积2773亩；新金铺三村有284户，709人，耕地面积1999亩。资料来源于泥井镇2015年统计年报。

开放以来“新农业”发展奠定了基础。因此，农民有需要也有条件种植蔬菜等高耗水经济作物，作物品种逐步多元化，“新农业”雏形显现。

1980年代以来，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社会的变迁和农民的分化，“经济能人”抑或“乡村能人”这一新生社会群体在农村社会中迅速崛起（卢福营，2011），成为乡村制度变迁的推进力量（刘会荪、李汉铃、新望，2003），在种植经营上形成较强示范效应（李君、陈长瑶，2011）。与很多地方一样，泥井镇的蔬菜种植就起源于乡村能人的带动效应。1970年代末，泥井镇井而庄村的一位“能人”刘志兴<sup>①</sup>开始从事以圆白菜为主的蔬菜种植和贩卖，在1980年代就已成为“万元户”，与当时粮食种植的微薄收入形成强烈反差，吸引了其个别好友的追随。<sup>②</sup>短时间内，蔬菜种植很快发展为全村的产业，并引起了毗邻新金铺三个村庄的关注。从1980年代起，井而庄村、新金铺三个村的村民开始普遍种植圆白菜，共享种植、管理、浇水、施肥、通风等各个环节的技术信息，不存在技术壁垒。随着种植技术的进步，1990年代初出现了种植蔬菜的小拱棚。小拱棚蔬菜种植可以延长蔬菜种植期，增加蔬菜收获次数、提高单位产值，因此很快就替代了露天蔬菜种植而成为当地的主要生产模式。蔬菜销售主要依靠本村经纪人与外地蔬菜经销商建立联系，再通过广播告知村民蔬菜收购有关品种、数量等信息。经纪人从村民送来的蔬菜按斤两提取固定佣金（通常每斤2分钱）。每个村都有三至六个经纪人，他们之间既竞争又合作。<sup>③</sup>

值得注意的是，距离井而庄村不足两公里、紧邻省道和镇政府、更具区位优势侯家营村却没有在这波蔬菜种植浪潮中获益。种植技术和销售渠道都不构成其限制条件，究其根本在于侯家营村土壤质地。与新金铺和井而庄的土地质量好，被称为“蒙金地”不同，侯家营村耕地为沙壤土，蓄肥蓄水能力差（昌黎县农林局土肥站，1985），不能满足蔬菜种植需求，甚至在1980年代后期，该村地力已不足以支撑连续两年种植玉米，只能通过隔年种植一季花生来养地力，形成了“玉米—冬小麦—花生—冬小麦”的种植结构。1990年代，华北平原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又进一步强化了该村的这一种植结构加之非农就业引致劳动力成本上升，不仅制约了其从种植粮食作物的“旧农业”到种植蔬菜等经济作物的“新农业”转型，而且在种植业内部也发生了迅速而不彻底的退出——放弃小麦种植、仅种植一季玉米，“被迫”从事发展曲折、投机性很强的养殖业。（程瑶瑶，2016）。显然，在当地种植结构转型过程中，土壤质地有着制约性影响。土壤含沙量、保水能力关系土壤肥力，决定了可种植作物种类。因此，尽管更具区位优势，侯家营村却没能搭上当地种植结构转型升级的“顺风车”。

<sup>①</sup> 刘志兴从1976年开始任井而庄村会计，2003—2007年任井而庄村村长，2007年至今任井而庄村村支书。资料来源于笔者2014年9月和2015年12月对刘志兴的访谈。

<sup>②</sup> 资料来源于笔者2014年9月和2015年12月对刘志兴的访谈。

<sup>③</sup> 资料来源于笔者2014年9月、2015年12月对刘志兴的访谈，2015年5月对新金铺一村村干部朱卫东的访谈，2015年12月对新金铺二村村支书陈贵强和新金铺三村村支书邢玉珠的访谈。

## (二) 二轮土地承包：“新农业”发展的岔路口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以后，出现了土地细碎化问题——农地的分散零碎状态，即农地在空间上不连片以及地块平均规模较小。随着人口不断增加，土地在 1998 年第二轮承包中被进一步细分，细碎化情况愈发严重。很多学者关注这一问题，但以往土地细碎化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土地细碎化对于粮食生产的影响，认为细碎化制约了农业机械的使用和种植效率的提升（Burton et al., 1982; Fleisher et al., 1992; Wan et al., 2001; Rahman et al., 2008; 王兴稳等, 2008; 张海鑫等, 2012）。泥井镇几个村庄的发展案例，则揭示出了土地细碎化对“新农业”发展的制约。

随着技术发展，蔬菜种植一般会经历从露天种植到小拱棚、大冷棚种植，再到温室大棚种植等几个发展阶段。小拱棚，是用塑料薄膜覆盖于竹竿搭成的小型拱形设施，一般高 1 米左右，可依地块设置长与宽，透光性好，具有一定的抵抗风、雨、雪的能力，但保温性不强。大冷棚，也是用塑料薄膜覆盖于竹竿搭成的拱形设施，不过规模更大，一般高 2.5 米，宽 10-12 米，长度 60-80 米，保温效果比小拱棚要好很多。温室大棚，当地人称为“大暖棚”，由塑料薄膜覆盖于钢架结构上，后面和两侧为土墙，通常高 2-4 米，宽 6-12 米，长度 60-100 米，可以覆盖保温帘，保温效果最好，可种植的蔬菜也更多（张真和, 2009）。

在小拱棚时期，土地细碎、土地朝向问题对生产影响尚不明显，但从小拱棚向大冷棚和温室大棚升级时，土地细碎和朝向因素的制约影响就凸显出来。在华北地区，大冷棚和温室大棚建设通常要求土地成片以满足基本建设规模要求，同时东西朝向、坐北朝南以获得利于蔬菜生长的更好的采光和积温条件（赵建军, 杨晓妮, 2016）。如果土地细碎化严重，根本无法建成大冷棚或温室大棚。通常如果不能满足东西方向这一条件，南北朝向虽然采光达不到最好，但也可以接受。但对于泥井镇的几个村庄，当地地势西高东低，土地东西朝向才便于排水，因此土地是否东西朝向非常重要。也因此，与华北大部分地区耕地南北划垄不同，当地耕地一直都是东西划垄（张思, 2010）。<sup>①</sup>井而庄村和新金铺三个村庄在二轮土地承包时采取了不同的分地规则，造成两类规则下的土地细碎化程度存在显著差异，进而影响了两类村庄“新农业”发展现状。

### 1. 井而庄村：从小拱棚到温室大棚。

---

<sup>①</sup> 集体化时期，受“学大寨”的影响，当地政府曾组织大量人力进行了土地改垄换向。这一投入了大量人力的工程，在实施一年后很快就被当地农民自己改了回去，主要原因就是东西朝向更符合当地的地形地势利于排水。（张思, 2010）

井而庄村在第二轮土地承包时，采取的是不打破村民小组<sup>①</sup>地界，只在小组内部重新调整的策略。即，不变动各村民小组的耕地面积及位置，只在每个村民小组内部根据人口变化对土地进行重新分配。该村共有四个村民小组，小组内部采取的都是“按土地等级整分”的分地办法。<sup>②</sup>具体操作为：首先，经过小组内村民讨论，把土地划为甲、乙、丙、丁、戊五个等级并制定了各等级土地之间的具体折合比例（1亩甲地=1.2亩乙地，1亩甲地=1.3亩丙地，1亩甲地=1.5亩丁地，1亩甲地=2亩戊地）；其次，按照折算比例重新计算全村总体和人均的“土地折算面积”，根据小组内人数对土地进行划片平分；最后，村民通过抽签确定分得哪块土地，并根据该地块的质量等级和该农户家庭人口数确定该户可承包土地的四至。<sup>③</sup>虽然每户村民拥有的土地实际面积不等，但按土地等级折算后的“土地折算面积”是相等的，即每户获得的土地的生产力是一样的。<sup>④</sup>尽管这种分地方法加大了村庄土地承包登记管理成本，但既兼顾了公平，也保持了地块的相对完整性、避免了土地细碎化。

第二轮土地承包分地后，井而庄村基本每户村民的土地都是地块连片且东西朝向，为接下来的大冷棚以及后来的设施大棚建设奠定了很好的基础。进入21世纪，井而庄村村民已积累十几年的蔬菜种植经验，开始建用保温更好的大冷棚替代小拱棚，并将蔬菜品种拓展为土豆、胡萝卜、圆白菜三种，早上市、晚下市的时间差和蔬菜品种的增多大幅提高了村民收入。几年后，在大冷棚基础上，村民们开始发展起温室大棚。温室大棚保温性能更好，为蔬菜种植品种的进一步丰富提供了条件。通过技术学习，村民们很快开始引进收益更高的芹菜、草莓、西红柿、黄瓜等品种替代原有品种，亩均收入从2万元提升到4—5万元左右。<sup>⑤</sup>

由于蔬菜种植需要大量的劳动力投入且有较好的经济收益，井而庄村几乎没有劳动力流出，不存在“空心化”现象，该村329户村民中只有1户外出务工了，其他均留在村内从事农业生产。<sup>⑥</sup>通过发展蔬菜种植业，该村村民收入高于其他村庄，“女儿不外嫁”也较普遍，女孩子更倾向于将本村种菜技术硬的年轻人作为结婚对象。这样一来，年轻

---

<sup>①</sup> 在中国，农村村落有两种类型：自然村与行政村：自然村是在农村地域内由居民自然聚居而形成的村落，而行政村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一个行政村通常包含若干个自然村，也可能一个大的自然村分为若干个行政村（本文的新金铺村正是如此）。行政村设立村委会、村党支部委员会（村两委）管理村庄事物，其下属的自然村通常被设置为村民生产小组，受村两委的管理。

<sup>②</sup> 虽然有一个小组分地时并没有考虑如此周全，是按照地块平均分配的。但是随着后来村民蔬菜种植的需求的变化，村民之间通过协商也都完成了土地的置换，形成了和其他三组差不多的分地格局。资料来源于笔者2015年5月对刘志兴的访谈。

<sup>③</sup> 资料来源于笔者2015年5月对刘志兴的访谈。

<sup>④</sup> 抽到质量较高地块的农户，实际的户均面积小；抽到差一些地块的农户，实际的户均面积就大。比如若计算下来户均2亩甲地，那抽签抽到甲地块的农户（5人计）就可以分得10亩甲地，若抽到的是丙地，那么这户村民可得15亩丙地。

<sup>⑤</sup> 资料来源于笔者2015年12月对刘志兴及部分井而庄村民的访谈。

<sup>⑥</sup> 资料来源于笔者2015年12月对刘志兴的访谈。这一户外出务工的村民是因为大规模养殖地方特色的狐狸和貉子，2014年赔了很多钱，2015年便选择出国务工了。

人留在村里，成为村庄蔬菜种植品种更新、技术进步的主力军。有的农户家里年轻人多，劳动力富余，在从事蔬菜种植同时还发展起养猪业，既能通过养猪增加收入，又能利用粪肥提高土壤肥力、增加蔬菜产量，实现了种养循环互补。例如，本村的妇女主任刘新建嫁给了本村的王常强，他们拥有2个大暖棚、4个大冷棚，暖棚种植芹菜、西葫芦、西红柿和黄瓜，大冷棚种植土豆、胡萝卜和圆白菜，同时他们还养殖了80头猪。他们夫妇和双方父母都投入种、养殖生产，一年300天以上都在蔬菜大棚里劳作，土豆和圆白菜收获时还需要从周边村庄雇工。一个大冷棚收入在2.5万元以上，大暖棚的收入在5万元以上，纯利润约占收入的50%。加上养猪的收益，2015年刘新建一家的年收入能达到20万元。<sup>①</sup>笔者在他们的一个暖棚里访谈时，看到他们用王常强自制的捆绑芹菜的小工具，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井而庄村仍保持着乡土社会的治理传统，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和传统的乡村治理机制相得益彰且有效运转。井而庄村村委会主任刘志兴一人兼任村主任和村支书，具有较高威信。一方面，刘志兴最早带领大家种植、销售蔬菜，是乡村能人且为人公正、办事公道，能够为井而庄村村民带来实际利益。他在当上村干部后就主动放弃做蔬菜经纪人，整合个人社会资源，通过联系村里在市财政局工作的老乡，给村里拉来扶持项目。如，2009年该村被纳入某土地整理项目的扶持对象，财政部门出资给村里土地铺设了灌溉用地下管道、修建了新的水井，使村民种菜灌溉成本下降了50%<sup>②</sup>，后期运维工作由村里联系技术人员负责，村民只需出工帮忙而不承担任何费用。另一方面，井而庄村姓氏与宗族结构、族群关系相对简单。该村80%村民都姓刘、15%的村民姓王。大部分村民都沾亲带故，有较强的情感连接<sup>③</sup>，如果出现矛盾问题，只要刘志兴代表村委会出面调解，一般都会得到妥善解决，极大地降低了议事协商难度和治理成本。比如，村里个别农户土地宽度不足50米无法发展温室大棚，刘志兴代表村委会出面协商，村民之间很容易达成土地调整协议，最终满足建棚需求。刘志兴个人认为由于他村支书、村委会主任“一肩挑”，既没有搪塞卸责余地，也不存在推诿扯皮，反而更利于推动村庄公共事务治理和平稳健康发展。<sup>④</sup>

## 2.新金铺三个村：停滞在小拱棚。

---

<sup>①</sup> 资料来源于笔者2015年12月对刘新建和王常强的访谈。

<sup>②</sup> 之前村民是使用柴油发电机抽水灌溉，村民需要支付柴油费用，算下来成本大约是10元/亩。而现在用电抽水、管道浇水的灌溉成本大概为5—6元/亩。资料来源于笔者2015年12月对刘志兴的访谈。

<sup>③</sup> 在华北农村，虽然较少有类似中国南方地区的宗族祠堂和祭祀活动，但通常同一个姓氏的人之间有较强的情感认同，所谓“五百年前是一家”。这种姓氏认同与明清时期华北地区的几次大规模移民活动有关。资料来源于2020年9月对刘志兴的电话访谈。

<sup>④</sup> 资料来源于笔者2014年9月和2015年5月对刘志兴的访谈。

与井而庄村毗邻的新金铺三个村紧跟井而庄村发展蔬菜种植，每个村也都有几个活动能力较强的人担任蔬菜经纪人。但与井而庄村“露天种植—小拱棚—大冷棚—温室大棚”的发展路径不同，这三个村庄的蔬菜种植始终停留在小拱棚阶段，品种也仍局限于1990年代开始种植的土豆、胡萝卜和圆白菜等茎菜类蔬菜，没能推进品种和技术升级换代。<sup>①</sup>实地调研看，新金铺三个村的耕地都是零散分布的小拱棚，井而庄村则都是整齐划一的温室大棚和大冷棚，对比极其鲜明。

如前所述，新金铺三个村的土壤质地与井而庄村类似，但为什么还会存在如此大的差异？问题的关键在于，作为土地资源禀赋的另一重要因素，新金铺三个村土地布局与井而庄村有较大差异——新金铺三个村土地细碎化严重。土地细碎化取决于分地规则。新金铺三个村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分地时采用人人平均的分地方法，打破了原来各村民小组的地界，全村所有村民均分村南和村北的各个地块，这样分下来每户平均拥有5—6块土地。<sup>②</sup>均分的分地办法尽管实现了绝对公平，管理成本小，但造成了村里土地细碎的局面。新金铺三个村耕地上乡间道路错综复杂，土地南北方向长、东西方向短（东西方向最长地块仅有三、四十米），达不到建设大棚的基本要求，不利于产业的长远发展。

那么，为什么新金铺三个村不能采取像井而庄村那样地块连片的分地方法？

问题探究的焦点落在了姓氏结构和宗族关系上。泥井镇村庄几乎都由明朝来自山西和山东的早期移民建成（昌黎县地方志编撰委员会，1992），但不同于家族移民发展形成的单姓村（大部分村民都姓某一姓氏，如井而庄村以刘姓为主），新金铺三个村最初是由单户移民构成的一个杂姓村，且人口基数大。1984年新金铺村按照主要姓氏（分别是朱、郑、邢三个大姓）被划分为新金铺一村、新金铺二村、新金铺三村三个村庄，但“大姓”最多也仅占村人口的50%左右，与单姓村有显著差异。直至今日，新金铺三个村不同姓氏的村民还保留着不同的民间礼俗<sup>③</sup>。以亲缘和拟亲缘关系为基础的“特殊信任”是中国农民走向合作的最基本的行动逻辑（赵泉民、李怡，2007），尽管新金铺三个村中也有大大小小的致富能手和乡村能人，但庞杂的姓氏宗族关系使得村民之间信任程度明显不如其他单姓村高，难以像井而庄村那样拥有一个话语权重的“主心骨”，加大了村民议事协商的分歧和阻力。

在这种低信任度的乡村社会里，村委会权威也受到极大削弱。客观上，农村税费改革、取消农业税等制度变迁使基层政权与普通村民的关系趋于松弛、乡村政权日渐脱离普通农民而由“汲取型”变成“悬浮型”（周飞舟，2006），村干部对村民的权力制约也不

---

<sup>①</sup> 资料来源于2015年5月对朱卫东的访谈以及2015年12月对陈贵强和邢玉珠的访谈。

<sup>②</sup> 资料来源于2015年5月对朱卫东的访谈以及2015年12月对陈贵强和邢玉珠的访谈。

<sup>③</sup> 比如，新金铺一村的朱姓家族会在每年农历三月二十八这天聚在一起，过去聚在一起是为了行祈雨的祭祀仪式，现在虽然没有了祈雨需求，但这一习俗被旧保留下来，只是改祈雨祭祀为聚餐。村里其他姓氏的村民则没有这一习俗。资料来源于2015年5月对朱卫东的访谈。



断弱化。就新金铺三个村来说，随着政府对农村扶持力度的增强，村干部工资由财政支付，越来越多的农田治理、农村开发项目进入农村，部分村庄能人或家族势力基于投机钻营非法利益考虑觊觎村干部身份。在乡镇对村干部的控制能力渐弱的情况下（王立胜，2006），村民自治竟成为各个家族势力代表角逐利益的“舞台”<sup>①</sup>，村干部对本应重点承担的村庄公共事务治理职责互相推诿。乡村治理的失败、失效使村民对村干部信任度急剧下降。此外，劳动力大量外流也间接打破乡村治理秩序，侵蚀传统治理、公序良俗的道德基础。

由此可观，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在新金铺三个村没有得到有效运行，村民之间、村民与村干部之间信任度都较低。在此条件下，新金铺三个村在第二轮土地承包时最终达成的是体现个体绝对公平而非考虑村庄长远发展的方案，形成了所有村民平分各个地块的分地方法，制约了该村蔬菜种植业从小拱棚种植向大冷棚和温室大棚的发展。

正是由于新金铺三个村未能实现转型升级，村民在4至11月间种植蔬菜，每年有4个月的农闲时间，<sup>②</sup>无法像井而庄村那样消化更多劳动力，经济效益也受到制约，大批青壮年成为村里的潜在剩余劳动力而选择外出务工。新金铺三个村的年轻人外出务工比例很高，三十五岁以下的村民90%都在外务工。<sup>③</sup>按照时间推算，这批外出务工的村民达到成年、可外出务工年岁时正好在2000年至2005年之间，这也正是邻村井而庄村从小拱棚向大冷棚和温室大棚发展过渡的关键阶段。彼时井而庄村蔬菜种植产业的成功转型增加了劳动力需求、提高了亩产收益，留住了村里的年轻人。而随着大量年轻劳动力外流，新金铺的“空心化”程度加剧，村庄内劳动力老龄化，相对思维僵化、满足现状，缺少创造力和开拓精神，对重新整理村庄土地、推动村庄蔬菜种植产业革新等缺乏内驱力。同时衍生出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人群和社会问题，制约村庄经济社会发展，反过来又强化了固有结构，新金铺三个村的“新农业”与村庄发展似乎陷入一种恶性循环和发展泥潭。

### 三、土地资源禀赋、乡村治理与“新农业”发展

井而庄和新金铺三个村的蔬菜种植业发展差距显而易见。井而庄村采用更为先进的温室大棚，种植品种也从根茎类蔬菜过渡至叶菜类蔬菜和瓜果等产量、价格都更高的品种，实现了“新农业”内部的结构升级，亩均收益也随之翻番；新金铺三个村则仍然停滞在1990年代的小拱棚蔬菜种植，种植内容也从未变化。比较井而庄村和新金铺三个村的

---

<sup>①</sup> 新金铺一村2015年将原本的6个生产队分为了21个生产队，以增加村民代表的指标。资料来源于2015年5月对朱卫东的访谈。

<sup>②</sup> 资料来源于2015年5月对朱卫东的访谈以及2015年12月对陈贵强和邢玉珠的访谈。

<sup>③</sup> 资料来源于2015年5月对朱卫东的访谈以及2015年12月对陈贵强和邢玉珠的访谈。

“新农业”发展历程和发展状况（见表1），可以归纳出土地资源禀赋和乡村治理两大变量与“新农业”发展的互动关系和影响机制（如图3）。

表1 井而庄村与新金铺三个村土地资源禀赋、乡村治理结构和“新农业”发展状况

		井而庄村	新金铺三个村
土地资源禀赋	土壤质地	壤土	壤土
	土地布局	地块大小	不细碎，每户土地连片
		耕地朝向	东西向长、南北向短
乡村治理结构	姓氏宗族结构	刘姓占80%以上	姓氏较为庞杂，每一个村有一个相对大姓，三个村大姓不同
	村干部构成	乡村能人村支书、村长“一肩挑”	村支书与村长不是一人，村委间竞争多于合作
	村干部话语权	强	弱
	村民之间、村民对村干部的信任度	高	低
	在村农户	无劳动力外出务工，对新技术持积极开放态度	“空心化”程度高；以中年人为主，满足于小拱棚蔬菜种植
土地承包时的分地规则	价值目标	以发展为主要目标	以公平为主要目标
	具体方法	不打破村民小组地界，先协商制定不同土地等级的换算比例，以土地质量好坏进行加权，好地少分、差地多分	打破村民小组地界，每块土地全村村民均分
“新农业”发展	种植设施	温室大棚（大暖棚），以及部分大冷棚	小拱棚
	种植内容	芹菜、西红柿、黄瓜、草莓等	土豆、胡萝卜、圆白菜
	亩均年收入	4-5万	2万元左右
	村庄分化	相对平均	因外出务工收入产生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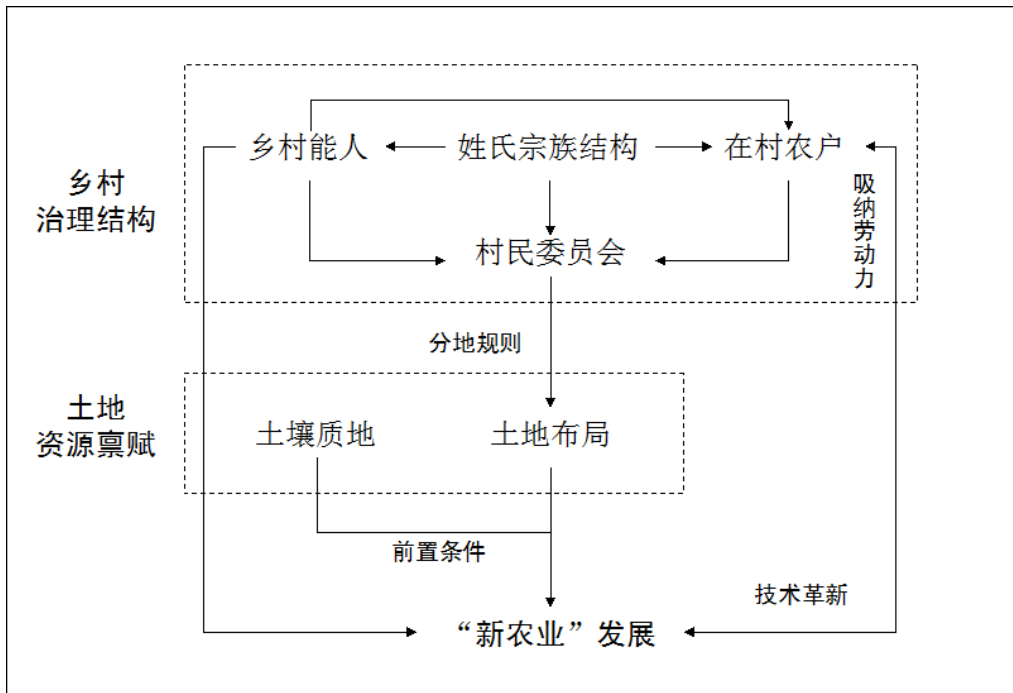


图3 土地资源禀赋、乡村治理结构与“新农业”发展的互动关系和影响机制

### (一) 土地资源禀赋与“新农业”发展

尽管土地资源禀赋作为一种外部自然条件随社会经济发展变化过程相比经济政策、市场波动缓慢得多，但其对产业发展仍有不可忽视的影响。但土地资源禀赋对“新农业”发展的制约作用在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一方面学界对于“新农业”的兴起并未有过多关注，虽然其已悄然发展多年并取得了巨大成就，形成了一场“隐性农业革命”（黄宗智、彭玉生，2007；黄宗智，2010；Huang，2016）；另一方面因集体化时期农村水利条件取得了巨大改善，人们往往将自然的约束视为已战胜的不需考虑的因素，只将其作为分析研究的背景常量。本文案例充分反映了土地资源禀赋对“新农业”发展的制约作用。

本文讨论的土地资源禀赋因素包括“土壤质地”和“土地布局”。首先，土地资源禀赋中的土壤质地是决定村庄能否发展“新农业”蔬菜种植的自然先决条件。从侯家营村和井而庄村、新金铺三个村的发展案例看，蔬菜的多灌溉需求和土壤质地条件严重制约侯家营村从事蔬菜种植，而不构成对其他两类村的限制，足以凸显土壤质地对产业发展影响的先决性。其次，土地布局作为土地资源禀赋的重要构成因素是“新农业”发展转型的关

键。井而庄村乘改革开放的东风，把握二轮土地承包的有利因素，从发展的角度集体商讨出一个根据土地等级加权的分地办法，尽量保持了土地的规整性，兼顾了土地的东西朝向，形成了利于蔬菜种植、技术进步、设施升级的与“新农业”发展相适应的土地布局，推动了井而庄村“新农业”发展转型。而新金铺三个村实行不同等级的地块全村统一均分的办法，致使土地细碎且南北向长、东西向短，不能满足设施升级的土地要求。

## （二）乡村治理结构与“新农业”发展

乡村治理结构决定了乡村的决策机制与治理效能，是导引和推动乡村“新农业”发展的关键。从井而庄村和新金铺三个村的发展来看，在乡村能人、姓氏宗族结构、在村农户、村民自治等重要结构要素交互作用下，两村给出了不同的决策方案，使村庄呈现不同的发展样貌。

第一，“乡村能人”连接乡土社会和现代村民自治，在乡村治理中占有新的权威地位。乡村能人主要是“经济能人”，具有思路、知识和经营协调能力，多凭借其能力、德性等条件在本地获得基于宗族社会认同的传统权威，并顺理成章地被在村农户选举为村两委领导核心而获得法定权威。乡村能人这一双重权威的获得，扩大了其自身在村民自治中的影响力，能够最大化地推动村庄的内部整合和利益调和，提升村两委的组织权威和治理效能。如井而庄村案例中，刘志兴基于传统权威的获得在村两委选举中成为“一肩挑”的村支书和村委会主任，带领井而庄村在村农户共同探讨确立了二轮土地承包中的有效的分地规则，为本地“新农业”的长足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一肩挑”的工作模式使嵌植于乡土社会的村民自治制度有效运转，提高了决策的有效性。<sup>①</sup>

第二，“姓氏宗族结构”影响“乡村能人”、“村民自治”的权威基础。从新金铺和井而庄村三个村来看，姓氏宗族结构直接影响着村庄内部的社会信任。在乡土社会，姓氏宗族结构越单一，村庄内部信任度越高，乡村能人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越能得以巩固。相反，姓氏宗族结构越复杂，村庄内部信任度越低，乡村能人就越难以建立稳固的权威，话语权和影响力受到削弱。村干部的个人权威基础不牢稳，如村干部间的恶性竞争、利益争斗则会削弱村民自治组织法定权威，制约治理效能和村庄发展。从新金铺三个村的案例中能清楚地看出，庞杂的姓氏宗族结构很大程度加大了村庄内部的利益分化，难以形成稳定有效的领导核心；在村农户参与的村两委选举和村庄公共事务决策受到了派系争斗的影响，难以形成有效决策；即便个别农户提出了改变土地细碎化现状的呼吁和提案，

---

<sup>①</sup> “一肩挑”模式在促进村民自治实践中的优势也在制度设计层面的得到了认可，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规定村两委一肩挑的比例要从2016年占30%到2022年要逐步增至50%。  
资料来源：[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331958.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331958.htm)。

也遇到重重阻力、难有回应落实，<sup>①</sup>极大地削弱了村干部甚至村两委、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在农户心中的权威性。由此，乡村能人、村干部的法定权威都因此弱化甚至瓦解，无效、失败的乡村治理带来的只会是产业的停滞和乡村的凋敝。

第三，“在村农户”是村民自治、“新农业”发展的主体和基础力量。这里强调的“在村农户”是指在村长期居住和生活的村民群体。从井而庄村和新金铺三个村的案例来看，在村农户对乡村治理和“新农业”发展状况发挥实质性作用，他们对乡村能人和村干部的权威认同影响其参与村庄治理的热情，同时在村农户的年龄结构关系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而乡村产业的发展状况也反过来影响在村农户的构成。从井而庄村来看，一方面，年轻人在父辈带领下从事蔬菜种植，发挥技术学习和对外联络方面的优势，更新蔬菜品种、改进种植技术、升级种植设备，推动“新农业”发展；另一方面，井而庄村蔬菜种植的转型升级和良好的发展效益，提高了劳动力需求和经济激励，吸引、留住了年轻劳动力等骨干力量，使井而庄村不曾出现劳动力外流，也为“新农业”的进一步发展积蓄了人才力量，呈现良性、协调、可持续的和谐发展景象。相反，新金铺三个村受土地布局制约，没有跟进技术升级，无法消耗村庄新生劳动力而形成劳动力剩余，村内年轻劳动力大量外流，仅留有中年人种植蔬菜。新金铺三个村因“新农业”产业停滞导致劳动力外流和农村“空心化”，削弱了村民自治基础，给了村庄流氓、混混生存空间，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村庄治理的混乱（贺雪峰，2011），使得村庄内乡土社会道德基础不稳、村庄内部整合程度较低，加剧了村庄的分裂和乡村治理的失序。由此可以看出，村庄留得住人尤其是年轻人，乡村治理才有基础，村庄发展才有活力。村庄在村农户状况（人口结构）与“新农业”发展、乡村治理之间形成一种交互影响。

#### 四、研究结论与讨论

从冀东平原泥井镇井而庄村和新金铺三个村的蔬菜种植业发展历程可以看出，“新农业”对于中国人多地少资源禀赋约束具有较强的适应性，是小农户和现代农业衔接的有效模式。尤其是“新农业”依赖制度性的市场经济动力，吸纳了多几倍的劳动力，走出了一条劳动与资本双密集化的道路，推进了产值上的“隐性农业革命”。本文基于田野调查，归纳了土地资源禀赋、乡村治理结构两个主要的影响变量用于描述和解释村庄间“新农业”发展的差异，认为土地布局这一土地资源禀赋是两村“新农业”发展分野的决定性因素，二轮土地承包时的分地规则是影响土地布局的直接诱因，而分地规则背后是乡村治理结构在发挥根本性作用，“新农业”的发展是多因素互动的生态系统整体。

---

<sup>①</sup> 资料来源于2015年12月对邢玉珠的访谈。

诸如新金铺三个村这样的村庄在华北地区还有很多，如何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使这样的村庄走出发展“低水平陷阱”，从负向恶性循环进入正向良性循环，使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这是一个亟待解决的大问题，最根本的恐怕还在于人的因素。即致力于因地制宜以产业振兴吸引劳动力和乡村能人回流，为乡村发展注入人力、知识、技术等基础要素，巩固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及其基础。

#### 参考文献:

1. 昌黎县地方志编撰委员会（1992）：《昌黎县志》。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 昌黎县农林局土肥站（1985）：《昌黎县土壤志》。内部资料。
3. 程瑶瑶（2017）：《资源禀赋、生态系统与村庄发展——以冀东平原几个村庄为例》。博士学位论文。北京：中国人民大学。
4. 程瑶瑶（2016）：《自然环境约束下的农业发展路径探索——以冀东侯家营村为例》。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13辑，第188-210页。
5. 贺雪峰（2011）：《论乡村治理内卷化——以河南省K镇调查为例》。《开放时代》第2期，第86-101页。
6. 黄宗智（2010）：《中国的隐性农业革命》。北京：法律出版社。
7. 黄宗智、高原（2013）：《中国农业资本化的动力：公司，国家，还是农户？》。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10辑，第28-50页。
8. 黄宗智、彭玉生（2007）：《三大历史性变迁的交汇与中国小规模农业的前景》。《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第74-88页。
9. 李君、陈长瑶（2013）：《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中的农村能人带动效应》。《资源开发与市场》第5期，第486-490页。
10. 刘会荪、李汉铃、新望（2003）：《对苏南农村社区领袖的观察与研究》。《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58-63页。
11. 卢福营（2011）：《经济能人治村：中国乡村政治的新模式》。《学术月刊》第10期，第23-29页。
12. 王立胜（2006）：《农村税费改革背景下的乡村关系》。《社会主义研究》第3期，第86-89页。
13. 王兴稳、钟甫宁（2008）：《土地细碎化与农用地流转市场》。《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第29-34页。
14. 吴敬琏（2015）：《当代中国经济改革教程》。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
15. 张海鑫、杨钢桥（2012）：《耕地细碎化及其对粮食生产技术效率的影响——基于超越对数随机前沿生产函数与农户微观数据》。《资源科学》第5期，第903-910页。
16. 张思（2010）：《侯家营：一个华北村庄的现代历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17. 张真和（2009）：《我国设施蔬菜发展中的问题与对策》。《中国蔬菜》第1期，第1-3页。
18. 赵泉民、李怡（2007）：《关系网络与中国乡村社会的合作经济——基于社会资本视角》。《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第40-46页。

19. 赵建军、杨晓妮 (2016) : 《如何提高蔬菜大棚采光》。《农民致富之友》第 1 期, 第 59 页。
2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2018) :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2022 年) 》。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331958.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331958.htm)
2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2019) : 《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2019-02/21/content\\_5367487.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9-02/21/content_5367487.htm)
22. 周飞舟 (2006) : 《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 政权——税费改革对国家与农民关系之影响》。《社会学研究》第 3 期, 第 1-38 页
23. Burton, Steve, and Russell K.(1982) “Land fragmentation and consolidation in Cyprus: a descriptive evaluation.”  
Agricultural Administration 11, 3: 183-200.
24. Fleisher, Belton M., and Yunhua Liu. (1992) “Economies of scale, plot size, human capital and productivity in Chinese agriculture”. Quarterl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32, 3: 112-124.
25. Huang, Philip C. C. (2016) “China’s hidden agricultural revolution, 1980-2010,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Modern China 42, 4: 339-376.
26. Rahman, Sanzidur, and Mizanur Rahman (2008) "Impact of land fragmentation and resource ownership on productivity and efficiency: the case of rice producers in Bangladesh." Land Use Policy 26,1: 95-103.
27. Wan, Guang H., and Enjiang Cheng (2001) "Effects of land fragmentation and returns to scale in the Chinese farming sector." Applied Economics 33, 2: 183-194.

**Resource Endowment, Rural Governanc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w  
Agriculture” in China**

**Cheng Yaoyao, Han Peikun**

**Abstract**

The “new agriculture”, characterized by the “capital-labor dual intensifying” production pattern, is an effective way of linking small peasants 小农 with modern agriculture. Based on the field survey of several neighboring villages in Nijingzhen, Hebei Province, this article describes and compares each village’s level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how the new agriculture differs within them. The analysis reveals that both soil texture and land layout affect the capability of villages to adopt new agricultural technologies and develop the new agriculture. The current land layout is determined by the land division rules that are collectively made by villagers under village self-governance and deeply affected by the effectiveness of rural governance. “Capable rural people”, family surnames and clan structures, in addition to the choice to remain in villages interact with each other and affect the efficiency of the village governing authorities. In tur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w agriculture impacts on the inflow and outflow of the rural labor force, and whether or not villagers remain in the village, which then affects rural governance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Key words**

the new agriculture, resource endowment, rural governance, small peasant, land fragmentation